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第 27 期

臺藝人事服務月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事室編印

本室定期於每月上旬編製「**臺藝人事服務月訊**」，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全體同仁參閱及刊載於人事室網頁。內容涵蓋人事法令宣導、人事業務報導、人事動態、勵志心靈小品、藝文展演活動訊息等。為本校同仁瞭解人事業務，透過本訊為溝通之橋樑，以期能為同仁們做更完善之服務，如有任何意見與批評，歡迎來信指教(電子郵件信箱：ab5586@ntua.edu.tw)。

人 事 法 令 宣 導

一、教育部函轉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8768C號令發布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份條文修正。

（一）**自條文生效日（11 月 24 日）起，提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者適用修正後內容。為免生爭議，擬由各系級單位開具各升等（含學位送審）案受理申請時間證明併入送審資料。**

（二）茲將本次法規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1. 第 11 條：

（1）原專門著作（含代表及參考著作）皆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女性教師懷孕得申請為七年)，**現改為代表著作為取得前一資格後送審五年內，參考著作為取得前一資格後送審前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辦理。

2. 第 15 條： **以專門著作投稿期刊之送審著作申請展延由現行二年改為三年**。

3. 第 24 條：送審案及各級審查時外審改為不得送校內專家學者評審。

4. 第 32 條：係將原第 40 條併入，送審著作(作品)經審定通過者，應送學

總編輯/馬主任榮財 編輯/陳秘書嘉惠 執編/劉秀英

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5. 第 37 條：

（1）**教師資格審查案因涉及本條各款不當情事經審定不受理審查申請者原無論不受理期間長短，均副知各大專校院，現改為不受理時間五年以上者方副知各大專校院。**

（2）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審定依各該款所定期間不予受理，茲摘錄各款重點如下：

情況	不受理期
故意登載不實、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1-3 年
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5-7 年
相關證件及證明偽造	7-10 年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1-5 年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條文修正業經 98 學年度第 8 次及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茲將重點摘錄如次：

（一）第 5 條：酌作文字修正，使續聘程序更為明確，便於施作。

（二）**第 10 條：兼任教師未具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應自本校任滿該職級四個學期起三年內，以學位（文憑）申請該職級資格審查。…系級單位應列冊控管兼任教師送審期限，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周內擲送人事室彙辦。**

（三）**第 11 條：修正兼任教師以學位（文憑）申請該職級資格審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案件經系級教評會初審及院級教評會複審後，按行政程序簽核通過，於 3 月 20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三、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條文修正案業經本（99）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茲將重點摘錄如次：

（一）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 3-1 條：教師績效評鑑統一由教務處辦理，得申請升等之起算日改為評鑑通過證書所載通過日期為起算日。評鑑通過者，應自通過證書上所載有效期限內提請升等審查，逾期或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加入教師為升等需求得申請提前受評。**

（三）第 3-2 條：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酌修文字，並修正送審辦理方式

（四）第 4 條：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內容酌修本條文字。

總編輯/馬主任榮財 編輯/陳秘書嘉惠 執編/劉秀英

（五）第 6 條：配合本辦法第 5 條修正，增修送審人應填繳教學輔導與推廣服務成績評分表及佐證文件，並酌修送審過程說明。

（六）**第 6-1 條：刪除送審未通過應滿 6 個月後才得再行送審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 9 條：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訂定空白票及廢票採計方式並因應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文注意事項修正本條，教評會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具名投票。

（八）附表 1-1 至 2-1：增加任教單位、教師姓名及核章欄位，及酌修負責單位。

四、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條文修正案業經本（99）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茲將重點摘錄如次：

（一）**第 11 條：增修工作事項，應於本校義務教學 4 小時。**

（二）第 18 條：配合第 11 條條文修正，酌修本條，刪除本條第 11 條條文意旨相抵觸處，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修正案業經本（99）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重點如下：

（一）依本校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修正內容，刪除原各類表格說明所列文字：「1.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2.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 ）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二）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酌修表十五體育類科表格（甲、乙表）。

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自100年1月1日停止適用。【教育部99年12月24日臺人（三）字第0990222826號書函】

七、「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7條條文，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公保字第0990016886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99年12月22日臺人（二）字第0990221934號函】

八、「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5點、第8點修正，自99年12月9日生效。【教育部99年12月21日臺人（二）字第0990215545號函】

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99年11月22日會同修正發布。【教育部99年12月15日臺人（三）字第0990212302號函】

十、銓敘部令釋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

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於100年1月1日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該法第17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上限之限制。【教育部99年12月22日臺人（三）字第0990219137號函】

人 事 業 務 報 導

一、本校公開徵求各界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等相關訊息，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起公告周知，**校長遴選人接受推薦方式為：1.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2.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10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3.本校校友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凡有意推薦之個人或團體，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下載相關規定及表件，備妥相關資料並**請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送)相關資料表件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以寄件當日郵戳為準)。其他校長遴選相關內容及進度，歡迎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參閱。

二、教育部函以，**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加強考試用人政策，自 100 年度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開始，各機關學校提列當年度考試提缺比以 50%為原則，至人事、主計及政風一條鞭體系提缺比以 60%為原則**，各機關並應增加提報預估職缺之比例，以提高增列需用名額之提報上限，該部將自 100 年起按月調查各機關學校每月得提列職缺數，並不定期抽查銓審資料，以稽核各機關學校得提列職缺數之正確性。為配合上開政策，各單位如有公務人員職務出缺時，請各單位主管踴躍提列及進用考試分發人員。【教育部 99.12.20 日臺人(一)字第 0990204607 號函】

三、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公務人員於當年年底至次年間跨年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一案，**公務人員跨年度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其休假日如包含當年12月31日且於休假日至少具1筆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則休假日及其相連之次年連續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各筆消費，得自行擇定請領當年度或下年度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教育部99.12.10臺人(二)字0990213172號書函】

四、教育部函以，**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依法結婚登記，同意准予改以婚假登記**，嗣後若有續請延長病假之需要，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99年12月13日臺人（二）字第0990212840號函】

五、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

自 99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教育部 99.12.22 臺人(三)字第 0990219495 號函】

六、勞工保險局函以，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之實收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 7%計算；「**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分擔金額表**」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第一級自是日起修正為 17,880 元。【勞工保險局 99.12.20 保承新字第 09960903250 號函】

七、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為 17,880 元，「勞工退休金提月繳工資分級表」配合修正並自同日起施行，勞工保險局將依修正分級表之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逕予調高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並自是日起按調整後金額計收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局 99.12.23 保退一字第 09960162050 號函】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以，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規劃之「貼心相貸」-2009~ 2010 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約承作至 99 年底，經考量各項客觀因素，爰協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現行利率、條件繼續承作，期間 1 年 6 個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11.29 局授住字第 0990303502 號書函】

九、教育部書函轉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彙整「100 年度各醫院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等一覽表」，請同仁知照。【教育部 99.12.10 臺人(三)字第 0990214686 號書函】

人 事 動 態

教師及職員異動

單位	姓名	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鐘世凱	教授	升等	99.08.0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石昌杰	教授	升等	99.08.0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劉淑音	副教授	升等	99.08.01
音樂學系	賴如琳	副教授	升等	99.08.01
雕塑學系	陳銘	副教授	升等	99.08.01
美術學系	陳志誠	教授	留職停薪	100.01.01 至 102.12.31
人事室	劉書宇	職務代理人	離職	100.01.01

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異動

單位	姓名	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國際交流中心	古昌平	專案助理	離職	99.12.01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張家銘	契僱化約用助理	離職	99.12.07
表演藝術學院	蘇麗君	約用助理	調任	99.12.15
音樂學系	果明珠	約用助理	調任	99.12.15
電影學系	陳曉虹	專案助理	離職	99.12.16
電影學系	彭玫瑜	專案助理	離職	99.12.16
電子計算中心網路組	陳銀鈴	契僱化約用助理	新進	99.12.20
廣播電視學系	韓欣茹	約用助理	新進	99.12.20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蔡孟純	專案助理	離職	99.12.26
戲劇學系	伍益昌	約用助理	新進	99.12.31

勵 志 心 靈 小 品

人生三大陷阱

轉錄自網路文章

一個農夫進城賣驢和山羊。山羊的脖子上繫著一個小鈴鐺。三個小偷看見了，一個小偷：「我去偷羊，叫農夫發現不了。」另一個小偷：「我要從農夫手裏把驢偷走。」第三個小偷：「這都不難，我能把農夫身上的衣服全部偷來。」

第一個小偷悄悄地走近山羊，把鈴鐺解了下來，拴到了驢尾巴上，然後把羊牽走了。農夫在拐彎處四處環顧了一下，發現山羊不見了，就開始尋找。這時第二個小偷走到農夫面前，問他在找什麼，農夫說他丟了一頭山羊。小偷：「我見到你的山羊了，剛才有一個人牽著一隻山羊向這片樹林裡走去了，現在還能抓住他。」農夫懇求小偷幫他牽著驢，自己去追山羊。第二個小偷趁機把驢牽走了。

農夫從樹林裡回來一看，驢子也不見了，就在路上一邊走一邊哭。走著走著，他看見池塘邊坐著一個人，也在哭。農夫問他發生了什麼事。那人：「人家讓我把一口袋金子送到城裡去，實在是太累了，我在池塘邊坐著休息，睡著了，睡夢中把那口袋推到水裡去了。」農夫問他為什麼不下去把口袋撈上來。那人：「我怕水，因為我不會游泳，誰要把這一口袋金子撈上來我就送他二十錠金子。」農夫

大喜，心想：正因為別人偷走了我的山羊和驢子，上帝才賜給我幸福。於是，他脫下衣服，潛到水裡，可是他無論如何也找不到那一口袋金子。當他從水裡爬上來時，發現衣服不見了。原來是第三個小偷把他的衣服偷走了。

這就是人生三大陷阱：大意、輕信、貪婪。大意、輕信、貪婪這人生三大陷阱相信每個人都知道，但要防範和克服真的是很難，畢竟…這三點也是人性的弱點，這樣的人性弱點要克服相信即使是高學歷，甚至是見多識廣的企業老闆也都不容易。***其中尤以貪婪這點應該是人性中最難以克服吧，貪婪簡易看上去是人太過於貪心而造成損失。但用比較深沉的角度去思考，有許多賺錢的機會，我們根本不知它是機會，還是包著機會糖衣的陷阱。***

大意、輕信、貪婪是人生必遇的陷阱，而保守、謹慎則是它的剋星，唯有面對任何事時，多聽、多問、多收集資訊才能盡量避免自己掉落陷阱。

藝 文 展 演 活 動



2011 年台灣-韓國 國際版畫交流展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版畫學會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協辦單位：巴黎文教基金會 韓國朝鮮大學
展　　期：2011.1.10-2011.1.23
地　　點：國際展覽廳

內　　容：邀請韓國朝鮮大學、韓國光州版畫家協會及臺灣版畫藝術創作者，展出精彩作品 80 件；1 月 1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舉辦研習活動。



後學院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藝術博物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雕塑學系
展　　期：即日起至 2011.2.27
地　　點：藝術博物館 3 樓



〈後學院〉由美術學系陳貺怡教授及雕塑學系劉柏村主任擔任策展人，針對當代藝術新生代創作者的檢閱，集結了十二位創作路線十分不同的藝術家共襄盛舉，橫跨了一個十年，包括周育正、范曉嵐、吳尚霖、吳思嶔、許家維、莊哲瑋、陳長志、陳萬仁、葉育君、黃建銘、劉千瑋、劉和讓，他們分別在不同時期就讀／畢業於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有的已經從國外留學歸國，有的已在藝壇上小有成就，有的剛退伍，而有的尚在就讀研究所；他們都以各自的方式持續著自己的創作。有別於主流藝術圈的談論方式，這個展覽由「年輕藝術家」的概念出發，概括式的整理了這些創作者近期的創作發展，試圖從中梳理出學院教育、藝術創作和社會發展三者間的相互影響，進一步地拋出一個學院對自身系譜研究的基礎。